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安徽省人民政府2016年3月15日专题会议纪要（第21号）已原则同意推进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整体上市工作，在完成相关股权调整后，建工集团将成为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调整完成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安徽水利”）拟通过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安徽水利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建工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并入安徽水利，建工集团予以注销，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的股份也相应注销。同时，公司将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78,8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上述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与募集配套资金构成本次重组的全部交易，且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行为的实施。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关注了本次重组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的公司发展前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鉴于本次重组拟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正在由相关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我们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重组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建工集团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重组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18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公司拟实施的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查：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7、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8、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认真审阅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市场环境、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期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本次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同时，本次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方式、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要求，更好地维护了股东权益。另外，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

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建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超过 30%；水建总公司承诺自取得本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在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水建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后，水建总公司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水建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议案。

10、为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将赋予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即：有权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拟在本次重组中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重组的异议股东保护机制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1、本次重组方案、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及公司与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8名股份认购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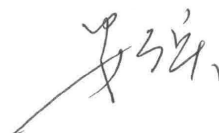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德勇



周世虹



安广实

2016 年 3 月 29 日